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1)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室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a) 重選林力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韓歡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丘福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閣下名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表格已簽妥並交回,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任何特別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對該項提呈之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在大會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非屬嚴重錯誤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有效。

\* 僅供識別